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變化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0,502	146,225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	44,579	41,432	+7.6%
年內溢利	64,184	60,097	+6.8%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50,502	146,225
提供服務成本		<u>(66,610)</u>	<u>(66,381)</u>
毛利		83,892	79,8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427	6,56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91	7,1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5)	(969)
行政開支		(13,890)	(19,079)
融資成本		(555)	(1,3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6,40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75,250	78,582
所得稅開支	6	<u>(11,066)</u>	<u>(18,485)</u>
年內溢利		<u>64,184</u>	<u>60,09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u>(496)</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96)</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3,688</u></u>	<u><u>60,097</u></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579	41,432
非控股權益	19,605	18,665
	<u>64,184</u>	<u>60,097</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222	41,432
非控股權益	19,466	18,665
	<u>63,688</u>	<u>60,097</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5.57</u>	<u>5.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462	439,741
投資物業		62,800	52,5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4,50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543	615
遞延稅項資產		171	500
		<u>505,480</u>	<u>493,3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6	1,375
貿易應收款項	9	1,096	2,3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690	10,4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05	24,297
應收非控股權益		5,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523	84,161
		<u>144,700</u>	<u>122,6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7,948	8,724
合約負債		45,346	29,47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75,254	93,686
租賃負債		415	417
應付非控股權益		973	–
遞延政府補貼		890	890
應付所得稅		3,008	1,512
		<u>133,834</u>	<u>134,70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0,866</u>	<u>(12,07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16,346</u>	<u>481,309</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34,188
遞延政府補貼	33,424	34,314
租賃負債	909	-
遞延稅項負債	4,483	3,592
	<u>38,816</u>	<u>72,094</u>
資產淨額	<u>477,530</u>	<u>409,215</u>
權益		
股本	6,758	6,758
儲備	345,168	300,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51,926</u>	<u>307,704</u>
非控股權益	125,604	101,511
權益總額	<u>477,530</u>	<u>409,2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2. 編製基準

2.1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2.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給付範圍的以股份給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其亦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2.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加以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達成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3.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由經營分部分分析之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港口服務所得收入(不包括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本年度，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港口服務收入	<u>150,502</u>	<u>146,225</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24	64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3,865	5,8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49	12,889
— 酌情花紅	6,237	13,43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給付開支(附註)	—	3,680
— 定額供款	1,703	2,804
	22,389	32,809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361	481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37	19,856
維修及維護開支(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9,811	7,068
分包費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9,649	10,535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890)	(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754
取消註冊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129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給付與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的股份有關，其乃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46	13,458
遞延稅項開支	1,220	5,027
	11,066	18,485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寬減除外。

根據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投資於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符合資格獲得若干稅項優惠。

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其中一項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可獲豁免繳納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免稅資格)及其後三年獲得50%減稅(三年50%減稅資格)。三年免稅資格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論合資格項目在該期間是否獲得利潤，而三年50%減稅資格則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計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合資格公共基建產生的相關利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稅項。

7. 每股盈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4,579</u>	<u>41,432</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4,57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432,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具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02	3,339
減：減值撥備	<u>(1,006)</u>	<u>(1,00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096</u>	<u>2,333</u>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55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其生效日起計的屆滿期限短。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88	2,232
31至90日	5	77
9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	24
超過一年	3	-
	<u>1,096</u>	<u>2,333</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37	7,488
31至90日	130	62
91至120日	100	59
121至365日	639	261
超過一年	4,942	854
	<u>7,948</u>	<u>8,72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池州市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港區，包括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的4座碼頭泊位，擁有11座碼頭泊位，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散裝貨以及集裝箱吞吐總量分別為23.0百萬噸(二零一九年：22.9百萬噸)及17,034個標準箱(二零一九年：18,138個標準箱)，較上一年分別大致持平及減少6.1%。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6.2百萬元)及人民幣64.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1百萬元)，較上一年分別增加2.9%及6.8%。本集團市場佔有率穩中有升。

本集團收益與裝卸貨物輸送量有直接關連，受外部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港口業務維持與二零一九年相若水準。影響港口輸送量的主要因素有：

一是疫情的影響。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在中國疫情高峰期，我們的部份客戶被迫停產，公路運輸和航線船期都受到不同程度影響，雖然中國疫情在其後已全面得到控制，但疫情在全球進一步蔓延為我們的港口業務帶來壓力和挑戰，中國原材料進口和出口受到限制以及外國訂單減少令本集團外貿(即客戶貨物於中國境內外裝運)和內貿(即客戶貨物於中國境內裝運)業務同時受到影響，我們的集裝箱業務所受的打擊也比較大。

二是汛情的影響。從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長江流域受持續強降雨影響，防洪防汛的壓力在一段時間為集團營運帶來了考驗。

三是政策引導。針對經濟下行壓力，在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相繼出台一系列針對實體企業的扶持政策，提供了稅費、社保等方面的優惠和減免，基礎設施投資穩步增加，促進了工業生產、消費市場和企業快速恢復，經濟運行正常平穩。

四是加大行銷力及內部管理加強。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項目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全面投入運營，擴大了江口港區吞吐能力。本集團全力做好客戶對接工作，確保滿足客戶需求，堅持執行大客戶戰略，促成部分主要客戶的發運總量較上一年增長；以市場佔有率為導向，成功開發多家新客戶；運輸業務也有了新的突破。根據市場情況，本集團開展了「降本增效」活動，全力提升營運效益。

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業務的前景將受各種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主要因素有：

一是全球疫情未得到較好遏制、部分國家地區出現反彈，但各國相繼推出疫苗，有望舒緩疫情，集團憧憬疫情過後市場需求回升，有助集團業務增長，根據港口業務運營和資本承諾的情況，評估集團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滿足其營運及資本性開支需要。

二是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鋼鐵等基礎行業減產，非金屬礦產品需求量減少，令本集團港口業務受到影響。

三是海運費漲價和空箱不足的問題導致我們客戶的集裝箱運輸成本上升，對池州市市場剛剛起步的「散改集」（由散貨型式改為由集裝箱型式運輸）業務衝擊較大。

四是持續加大的環境治理對池州市礦山企業帶來影響，為本集團港口業務發展帶來不確定因素，池州市水運市場競爭將越來越激烈。

綜合上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經營形勢不容過份樂觀，但我們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仍充滿信心，主要工作措施有：

一是積極應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風險，我們已安排池州市所有員工接種疫苗，並已設立各項防疫措施，要求員工嚴格遵守。

二是加強傳統裝卸，提高市場佔有率，我們會全力以赴做市場、加強服務，大力開發件雜貨市場，重點推進「散改集」業務，擴大市場份額。

三是加強**物流(運輸)業務**，促港口轉型發展，我們會按照「依托港口做物流，發展物流強港口」的思路，逐步拓展全程物流、貿易、代理等業務，延伸港口服務鏈；堅持傳統裝卸和現代物流雙輪驅動，為集團的轉型發展實現質的突破。

我們會上下同心，充份發揮自身優勢，開源節流，搶抓機遇，開拓奮進。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134,914	130,919	3,995	3.1
集裝箱	2,633	2,649	(16)	(0.6)
小計	137,547	133,568	3,979	3.0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12,955	12,657	298	2.4
收益總額	150,502	146,225	4,277	2.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23,024.1	22,943.5	80.6	0.4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17,034	18,138	(1,104)	(6.1)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貨物吞吐量分別約為23.0百萬噸及22.9百萬噸。貨物裝卸收益及貨物吞吐量均與去年同期維持相若水平，主要由於(i)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工程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工所產生的正面影響及(ii)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在全球蔓延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中國原材料進口和出口受到限制以及外國訂單減少令本集團外貿(即客戶貨物於中國境內外裝運)和內貿(即客戶貨物於中國境內裝運)業務同時受到影響。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6.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0.3%。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由於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建設竣工後開始折舊，導致提供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合計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ii)由於年內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以表現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令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 %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人民幣千元)	<u>83,892</u>	<u>79,844</u>	<u>4,048</u>	<u>5.1</u>
毛利率(%)	<u>55.7</u>	<u>54.6</u>	<u>1.1</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及55.7%，與去年同期維持相若水平。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27.2%，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以表現為基礎的付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或約40.0%，該減少主要由於(1)即期稅項開支較去年減少，原因為有較大部分溢利源自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池州港控股的合資格項目，其有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2)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享有特定稅務優惠，令就未分派股息之預扣稅相關遞延稅項開支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約為14.7%(二零一九年：23.5%)。倘撇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支出約人民幣1.2百萬元，則經調整實際稅率將約為13.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主要由於池州港控股的合資格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年全額免稅的影響。

年內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64.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1百萬元)。純利率約為42.6%(二零一九年：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26.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9.7百萬元)，主要指(i)港口設施約人民幣282.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1百萬元)；(ii)港口機械及設備約人民幣56.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百萬元)；(iii)在建工程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iv)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5百萬元)。餘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及(ii)本年度折舊支出人民幣26.4百萬元。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年內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的建設及發展成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已完成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的建設工程。

融資及信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百萬元)，而現金結餘則為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2百萬元)。可用但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8百萬元)。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以公開發售股份方式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列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於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施的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建設及發展新一期江口碼頭以提升我們的營運能力及進一步改善效率	(1) 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及新一期江口碼頭開始全面投入營運。 (2) 繼續評估新一期江口碼頭的表現及營運效率。	本集團已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及新一期江口碼頭開始全面投入營運。 本集團繼續評估新一期江口碼頭的表現及營運效率。新一期江口碼頭設計合理，符合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工作效率也高。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有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9.9百萬港元，並已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所得款項。

業務最新情況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池州港控股已完成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的建設工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池州港控股就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全部四個泊位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
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池州港控股經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進行之掛牌出讓程序成功競投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的一幅土地(「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擬收購目標土地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出讓合同」)。根據出讓合同，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前轉移予池州港控股。目標土地已納入江口碼頭第四期發展計劃。有關成功競投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池州交投集團」)、池州金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池州金橋集團」)及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建材新材料」)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池州市成立合資公司池州烏沙港口運輸有限公司(「池州烏沙」)。池州烏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貨物裝卸、倉儲、保管、中轉、運輸、國際及國內貨運代理以及港口機械設備維修服務。池州烏沙分別由池州交投集團、池州金橋集團、中建材新材料及池州港控股實益擁有40%、26%、24%及10%權益。根據出資協議的條款，池州烏沙的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預期池州港控股的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成立池州烏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池州港控股與池州交投集團及池州金橋集團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池州市成立合資公司池州港梅龍港務有限公司（「池州梅龍」）。池州梅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建設、提供貨物裝卸、倉儲、保管及中轉運輸服務、礦產品加工以及貿易業務。池州梅龍分別由池州交投集團、池州金橋集團及池州港控股實益擁有20%、8%及72%權益。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池州梅龍的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預期池州港控股的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36,000,000元。有關成立池州梅龍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問責度及透明度，有利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致力於合理框架內維持本公司高準則的企業管治。年內，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

於黃展鴻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以及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彼等皆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這導致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之規定。

於委任張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以及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刊發當日，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其主席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28條所載規定。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調整至適合其業務行為及增長，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法定規定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且並無違規事件。

年內重大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全球營商環境。視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後疫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本集團經濟狀況因此而進一步改變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惟影響程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合共四個營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張詩敏先生、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b)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c)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d)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李偉東博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 刊登。